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陶三•海棠里火锅
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GS20260900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陶三·海棠里火锅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GS202609005

2. 项目名称：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陶三·海棠里火锅装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7826.76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7826.76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KGS202609005-1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陶三·海棠里火锅装修工程	1457826.76	1457826.7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位于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主要建设内容为陶三·海棠里火锅店原房屋改造，基础装修，精装修，空调系统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期：30 日历天。

7. 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评审时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19951197909，服务 QQ: 617353989,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

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95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8239109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95124、 0391-2988119

九、监督部门

焦作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0391-8395153

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陶三•海棠里火锅装修工程 2) 项目编号：ZKGS202609005 3) 资金来源：专项债+自筹资金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主要建设内容为陶三•海棠里火锅店原房屋改造，基础装修，精装修，空调系统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期：30 日历天。 6) 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采购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

		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评审时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57826.76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深化设计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k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另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具体份数另行通知）。
12.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zktf”。
1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匿名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启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工程计量周期不超过 2 个月，支付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完成经第三方造价机构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经政府审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最终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返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自愿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双方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如政府方不审计，由本项目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需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

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k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企业 CA 锁或企业公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zhongkehenan.com/>）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19951197909，服务 QQ:617353989。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不仅限于法定工作时间，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远离电脑，做好准备**）。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

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经理要求；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业绩要求；
- (8) 信誉要求；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

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盖章、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文件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起澄清的规定时限内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仅限于法定工作时间，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远离电脑，做好准备**）。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

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注: 不仅限于法定工作时间, 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远离电脑, 做好准备。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 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 按无效标处理。**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 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为

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价}) \times 30。$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机械合理，对工程施工有合理建议等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足施工过程的各方面需求，包含各项工程施工流程且完整，对工程施工有合理建议等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完整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满足相关标准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质量管理机制，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满足相关标准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满足相关标准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整性和水平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满足相关标准得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可行得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合理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现场配置各项安全标识牌，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5 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3 分 有安全保障体系，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满足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满足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满足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置合理、先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有资源配置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	施工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置 (5 分)	施工进度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施工进度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措施基本具备针对性、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数平均值	
3	综合标评标 分值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8 分。 注：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资格

			业绩重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 (5分)	项目组配备的人员有从业资格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齐全者得5分,不齐全或者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保修内容、服务 响应时间及其他 优惠(5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的承诺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方案合理2分,较为合理得1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通知2小时内反馈并执行得2分,4小时反馈并执行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条件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1分,基本详实可行得0.5分)。
		采购人意见 (2分)	根据采购人意见酌情打分0-2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算后算术平均值。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磋商报价得分	

24.4.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4.4.2.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平台内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8.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主要建设内容为陶三•海棠里火锅店原房屋改造，基础装修，精装修，空调系统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如需深化设计的，由中标单位无条件积极完成，按程序确认。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图纸另附。

七、本项目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 应 文 件 的 封 面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项目经理要求	扫描件	格式 5
	资质证书	扫描件	格式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	格式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扫描件	格式 8
	业绩要求	扫描件	格式 9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格式 10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扫描件	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5

	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格式 16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格式 17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需编制页码)

格式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_____（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项目经理要求

格式 5-1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格式 5-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资质证书

格式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8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格式 9

业绩要求

格式 10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格式 11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方同意接受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工程量，且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单价；承诺本项目如需深化设计，中标后由我单位负责深化，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5、我方同意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二（多）轮报价时只报总价，分项报价根据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5、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 编号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深化设计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格式 16

施工组织设计

(自拟)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
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该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额（税率_____%）_____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

其他相应损失。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承包人不得利用本红线区域从事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营利的活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堆场等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的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法律

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全套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签字盖章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60

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人员、车辆、物资和设备出入现场的安全、质量、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办理环保审批、混凝土钢筋材料、土方、渣土外运等工程施工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承包人因不及时或延期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运输和场外运输以施工现场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场内运输，红线以外为场外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招标时现场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再增加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面管理，监督监理工程师的履职情况和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和“六个 100%”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认；对有关的违约、违规事项直接处理；办理支付进度款手续；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享有处罚权等。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现状交承包人，水、电接驳点在施工现场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三）～（十）条的监理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安全文明监督和“六个 100%”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的违约、违规事项直接处理，享有处罚权；办理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和支付进度款手续。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不适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中各项要求，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

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向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所有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按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各种证件，落实防疫安全管理制度，安保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按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各种证件，落实防疫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门卫制度。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治理的管理，达到焦作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工地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的要求制定项目总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目标及措施；创优计划及措施；质量通病防止措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保护加固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_____；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3)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_____；
- (4) 焦作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和恶劣气象认定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材料单价调整只调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水泥、砂子、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人工费调整：当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浮动在正负____%以内时，价格不予调整；当信息整体价格浮动超过正负____%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及比例的约定：_____。

工程计量周期不超过 2 个月，支付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完成经第三方造价机构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经政府审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最终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返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自愿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双方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如政府方不审计，由本项目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1.3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不会以任何理由缺席分部验收，如发生项目经理缺席分部验收的情况，同意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_____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外，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罚款和承包人因工程纠纷法院强制在发包人账号划出的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4.4.3 竣工结算承诺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详见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后，变更方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2 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5 承包人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资金、设备、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工程承包后，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21.7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返修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拒绝维修整改或两次维修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整改，维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评审、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应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组织和施工，如未按照批准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施工的造成工程造价增高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工程造价降低的应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相应扣减。

21.11 工期管理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如：环保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1.12 农民工工资约定。

①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承包人选择劳务分包队伍时，必须先行报至监理人、发包人处，监理人、发包人 10 日内组织进行考察、调访，凡发现该劳务分包队伍所属农民工两年内有封路、围堵上级主管部门记录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劳务分包队伍。

③承包人应及时向劳务分包队伍发放劳务款，凡发生劳务分包队伍农民工封路、围堵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自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疏散肇事人群，平息事态，否则发包人再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小时作为违约金。

④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自残、自杀，以及暴力袭击、软禁发包人、打砸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⑤上述不良事件，给发包人造成各种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就该损失从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1.13 项目场内原有物管理约定。

①针对本项目现场地质情况，承包人开工前应仔细进行踏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试验、化验、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风险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人应统筹考虑场内土方。若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先行对场地内的垃圾及土方量进行处理，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并据实扣减相应费用；此外，设计变更引起的土方数量变化，据实调

整。其余不再进行调整。

21.14 延误工程施工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场地；或承包人有明显不利于施工进度倾向的（如撤离人员、撤退设备，不能保证正常施工进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

21.15 如政府要求项目审计，发包人与承包人自愿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报送审计部门，双方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如政府方不审计，由本项目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1.1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发生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及相关指令（如因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或材料无法进场）等事件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生的材料价格调整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2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场地内外原有道路、绿化、灯具及其它建筑物、临近农田、林地等进行妥善保护，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修复，如故意损坏的双倍赔偿。

21.18 乙方需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签订施工管理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防渗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和照明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绿化工程保活并养护_____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比例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